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可上市流通。本保荐机构对盈方微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

（1）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 2 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以 100%股权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22.19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 7.90 亿元~8.70 亿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的对价。

（2）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309,337,600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 211,592,576 股，向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控股”）、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含转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浙江宏发集团但未过户的 1000 万股)（以下简称“荆州国资委”)、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河物流”）转增 23,488,064 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

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以 2014 年 5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舜元投资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舜元投资持有的股份锁定 12 个月内，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严格履行中。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2%。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鉴于舜元投资所持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31,368 股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上市流通，舜元投资承诺：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我公司所持股份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予减持，6 个月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执行。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各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报告》中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其差额部	2014 年 8 月 17 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陈志成签署承诺函，将承继舜元投资在《补偿承诺》项下的相应义务。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由承诺人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1）舜元地产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目前舜元投资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业 务并不涉及上述业务，舜元投资与舜元地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舜元投资及舜元投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 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舜元地产相竞争的业务；（3）如舜元地产认定舜元投资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舜元地产存在同业竞争，则舜元投资将在舜元地产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该承诺为舜元投资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的承诺。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1）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舜元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及其控 制的公司与舜元地产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3）承诺人保证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承诺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该承诺为舜元投资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的承诺。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 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承诺保证舜元地产的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人员独立，确保舜元地产的独立运作。	该承诺为舜元投资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的承诺。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三、被保荐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40,831,3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舜元投资	43,946,616	40,831,368	6.78	5.00	32,050,000

五、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291,442**	**31.51**	**-40,831,368**	**216,460,074**	**26.51**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55,639,192	31.30	-40,831,368	214,807,824	26.30
高管持股	1,652,250	0.20	-	1,652,250	0.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335,918**	**68.49**	**40,831,368**	**600,167,286**	**73.49**
人民币普通股	559,335,918	68.49	40,831,368	600,167,286	73.49
三、股份总数	**816,627,360**	**100.00**	**0**	**816,627,360**	**100.00**

六、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1、《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限售的申请》；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市公司股本结构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名册》及其他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由“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unyoung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变更为“Infotmic Co.,Ltd.”。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舜元实业”变更为“盈方微”，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670”。

八、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舜元投资等认真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鲁宁

2016 年 7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